



# 廉政 就在你身旁

公務員廉政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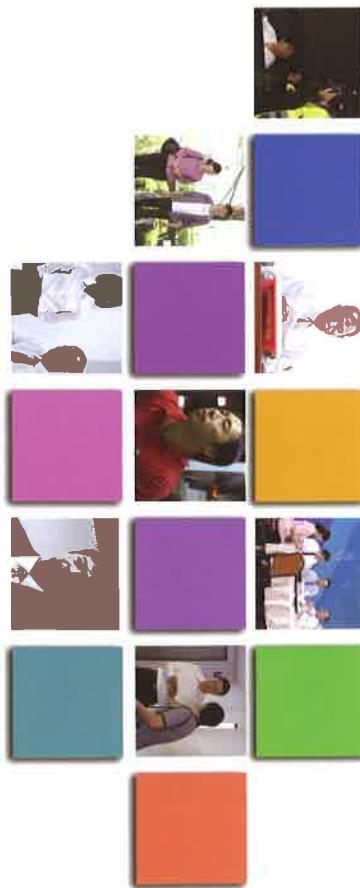
KEEP

INTEGRITY

AND

CARRY  
ON

堅持廉潔 勇往向前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你爆料我爆料〉

廣告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  
Ministry of Justice

## 目 錄

## 摘 要

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概說	01
貳、利益衝突迴避篇概說	06
參、圖利罪概說	07
肆、收受賄賂概說	08
伍、詐取財物概說	09
陸、洩密概說	11

為建立「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  
廉政境界，深化公務員的倫理教育，制作公務員廉政教  
材「廉政就在你身旁」，取諸話關說、受贈財物、飲宴  
應酬、利益衝突迴避、圖利罪、收受賄賂、詐取財物罪  
及洩密等八個項目為主題，以「實際發生之新聞案例」  
，輔以「動畫」或「情境短劇」，將法治觀念及法律規  
範，以深入淺出和警世劇場的方式逐一闡述，以加強公  
務人員的防貪意識。廉政宣導講師除了撥放影片之外，  
亦可藉由本教材影片之播放融合授課內容，提高學員的  
學習興趣並激發雙向的溝通討論，以增進廉政教育的學  
習成效。

## 重要名詞解釋：

# 壹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概說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行政院97年8月1日頒布實施，希望公務員執行職務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演講等行為有共同遵守之標準。本規範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條文內容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謹先就本規範的基本概念為說明：

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意涵：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擔、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本規範要求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事件時，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之目的：

- (1) 基於公開透明原則，該簽報與知會之程序係為「保護公務員」所設。
- (2) 雖然公務員當時曾拒絕收禮或婉拒邀宴，然而為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可避免日後遭人誣告或檢舉時，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

本規範如有適用疑義，可洽詢之管道：

- (1) 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
- (2) 機關未設政風者，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3) 受理諮詢人員有疑義者，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至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由各該機關（如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等）負責處理所屬機關對本規範諮詢人員之疑義。

KEEP  
INTEGRITY  
AND  
CARRY  
ON

堅持廉潔 勇往向前

## 一、請託關說篇

隨著時代改變，政府機關已轉型為以服務為導向，

不僅要求提高服務品質，同時更加注重親切服務及便民措施。但若公務員一味地聽



從民意辦事而未能秉持中立客觀立場，不僅容易招致外界質疑，恐怕還會有行政及貪瀆責任之追究。因此，公務員若清楚了解請託關說之規定與內涵，除可避免因不知法而觸法外，亦可透過登錄報備機制來保護自己，並藉此有效減少請託關說之困擾。

(一) 請託關說定義：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二) 遇有請託關應注意事項：

- 1、首先判斷請託關說事項是否有違法或不當影響之虞。如果有，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3日內向機關首長及政風單位報備。
- 2、並應注意關說者是否有明示或暗示將有所回報，如果有，則有違反刑法賄賂罪嫌之虞。

## 二、受贈財物篇

公務員對於受贈財物的情形應特別謹慎，該拒絕能拒絕，就要拒絕。原則上遇有「受贈財物」之事件，公務員不得要求、期

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惟純屬公務禮儀、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內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得例外受贈。

(一) 受贈財物定義：係指以無償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權益。易言之，免費贈送財物，或提供具有經濟上價值之權利或利益者（如禮券、會員證）均屬之。

(二) 遇到受贈財物時應注意事項：

1、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1)屬公務禮儀(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2、故應先判斷饋贈之財物是否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贈送，且有無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如果足，則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機關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退還如有困難，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送交政風單位處理，以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公務員遇有飲宴邀約，應先判斷飲宴應酬之邀約是否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或相關機關所邀請，且非屬公務禮儀範疇，如果是，即不得參加。

(一) 飲宴應酬定義：公務員原則上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所謂「飲宴應酬」包括餐宴、球敘、唱歌、旅遊等相關社交活動。

(二) 遇有飲宴應酬應注意事項：

1. 公務員原則上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例外情形：(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3)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2. 另外亦需考量飲宴應酬是否過份奢華、次數頻繁或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是否讓人感到欠下人情，致執行公務有偏頗之虞；是否影響個人或機關之聲譽，如果有，則應避免參加此類飲宴應酬。如無法判斷飲宴應酬事項是否有違法或不當影響之虞，請向政風機構諮詢。



## 貳

### 利益衝突迴避篇概說

政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規範，於89年7月12日公布實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舉凡涉及本身或一定親屬關係者之利益有關的事件，為避免因參與其事，致其相關作為或不作為之公正性，引發民眾之質疑或不信任，而忌避不參與其事，謂之利益衝突迴避。違反本法規相關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罰責甚重。

一、本法所稱之「利益衝突」，是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而言。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即使「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那又為什麼特別要求公職人員要迴避呢？事實上就是為了使民眾信賴政府，透過法律制度導正過去「肥水不落外人田」、「有關係好辦事」的通病。

二、目前我國有關公務員迴避制度之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內部規則中，因其業務性質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之法律效果亦各有不同，易發生與本法競合時如何適用之疑義，因此，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特別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故於發生競合時，應就相關法律加以比較後，適用較為嚴格規定之法律。

一、本罪內涵：本罪成立的主要要件，必須公務員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始能成立，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具有圖利的直接故意而為圖利罪之行為。且本罪為結果犯，除了有違背法令之圖利行為外，還必須因該違背法令之行為而發生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始構成犯罪。

## 圖利罪概說



## 肆 收受賄賂概說



賄賂乃指公務員對於職務上違背或不違背職務之行為，對於該公務行為之受惠對象，要求、期約或收受其對價行為之不法利益而言，為便於理解，以下謹就重要名詞說明如下：

圖利罪，指公務員對於主管、監督的事務，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私人不法之利益；或對於非主管、監督的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因而獲得利益者。

## 重要名詞解釋：

(1)不違背職務行為：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並不違背其職務者。

(2)違背職務行為：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不該做而做，或者該做而不做。

(3)要求、期約、收受：「要求」是指行為人(公務員)索求相對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行為人只要有要求的意思表示，即成立貪污罪，不以對方承諾為必要。「期約」是指行為人與相對人約定給付之意思，雙方已達成共識，但尚未交付。「收受」，就是已經受領賄款或不正利益。

(4)賄賂：金錢或金錢可以計算之財物。

(5)其他不正當利益：即賄賂以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而言，如免除債務、出國遊玩等娛樂享受亦屬之。

(6)對價關係：賄賂罪之成立，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行為的職務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方能夠成立。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的時間、場合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



以詐術為手段。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必須被詐欺人（即被害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能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另所謂詐術行為，並不以積極之語言、文字、肢體、舉動或兼有之綜合表態等為限，其因消極之隱瞞行為，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亦包括在內。

## 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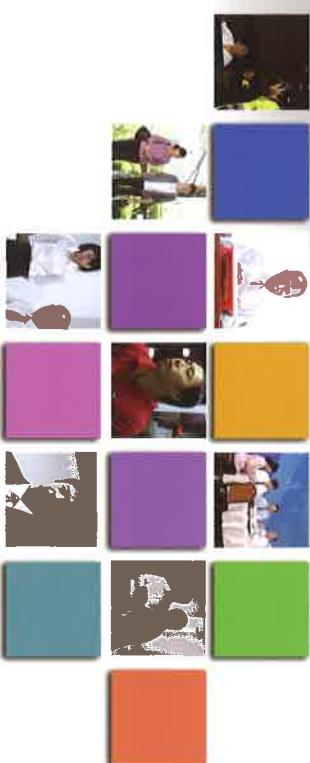
### 詐取財物概說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即所謂「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犯罪主體須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且行為人須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並

- 一、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是指假借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或職務所衍生之機會，而予以利用。又判斷行為人有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必須因法律或命令賦予行為人以一定之職務，而行為人竟利用此職務之機會予以詐財者，始足當之，若行為人用以詐財之行為，與其法令上之職務無關涉者，即無利用其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
- 二、詐術：是指於客觀上足以令人陷於錯誤之欺罔手段，包括以積極欺罔之手段使人陷於錯誤，以及消極利用他人之錯誤而使其為財產處分之行為。無論行為人親自實施詐術，抑或行為人利用第三人之行為以實現詐欺取財之犯意，均可構成。



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不僅應負行政上懲戒責任，因而致國家或人民受損害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更應受刑事上刑罰制裁。一般洩密之行為態樣，有「洩漏」與「交付」兩種；所謂洩漏，乃在使不應知悉之人知其秘密之義。所謂交付，即將秘密事物之持有或占有，移轉於不應知悉之人。洩漏或交付之方法如何，以文字、言詞或影印、照相、錄音、錄影，均所不問。一般洩密罪，雖以該公務員本身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事項占多數，惟並不以此為限，因職務上之機會，知悉非本身職務上經辦事務之秘密而洩漏交付者，亦應同負刑事責任。又一般洩密罪，不僅處罰故意犯，若應注意並能注意而未注意，因過失洩密者，亦應負刑事責任。



公務上機密，重則關係國家社會之安危，輕則影響國家政令之推行，公務員因職務上關係常參與公務上應秘密之事項，或雖非本身職務之事項，亦因職務上之機會，便於知悉公務上之機密，若不嚴守保密義務，其將使國家社會遭受損害，其涉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並將使人民受損，故各國有關公務員法，均規定公務員保密之義務。